

## 台權會第四屆執委會第三次會議記錄

時間：1988年1月14日 中午12：30

地點：本會會所

主席：李勝雄

記錄：李麗娟

### 一、會務報告：

1. 本會於12月11日對高檢處起訴蔡有全、許曹德案發表緊急聲明。呼籲高等法院應先使蔡、許兩人交保，自由辯白，更應詳予調查證據，就法論法，不受任何政治見解之影響及干涉，保障被告之人權。
2. 本會於12月11日下午2時，假台大校友會館舉行「岩灣及綠島事件」記者會，邀請立法委員尤清、許榮淑、邱連輝、黃主文及郭吉仁律師等報告參觀岩灣職訓隊的經過並發表意見。最後，會長李勝雄律師提出三點呼籲：1.政府應廢止違憲的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2.綠島八名隊員命案，不應由於和解而不加追究，且應由公正人事調查本案，而不應由警總自己調查。3.被管訊人應移由司法單位處理，並給予請求再審的權利。而「一清專案」受刑人滿三年者，應予釋放。
3. 本會於12月15日委請周弘憲律師發函代吳振明家屬向警總申請停止管訓予以釋放，警總迄今尚未函覆。
4. 會長李勝雄律師於12月8日至22日，應邀前往泰國曼谷參加「亞洲地區法律原則之腐蝕」(Erosion of Rule of Law in Asia)之人權研討會，與亞洲地區人權工作者、學者檢討亞洲地區侵害人權情形，李勝雄律師並在會中提出台灣執政黨干預司法獨立之報告。
5. 台東看守所陳文村暴斃目擊證人\_\_\_\_\_、\_\_\_\_\_等於12月22日到會所與本會執委李吉仁律師、周弘憲律師會面，陳述陳文村一案的案發前後經過。有關本案，本會已委請郭吉仁律師正式受理，為陳文村家居處理有關訴訟等救濟程序。
6. 本會於1月5日接獲台北市政府函知，表示本會出版「台灣人權問題探討」一書，因未經申准登記，違反出版法第十六條，應依規定扣押出版品。
7. 由本會、彩虹專案、台灣婦女救援會，及婦女新知等55個團體連署共同發起的「援救雛妓再出擊」的活動，於本月9日下午赴台北市華西街

及三水街私娼寮遊行抗議，並至桂林分局前演講及遞抗議書，指責警方執行「正風專案」績效不彰，且法院對人口販子等量刑太輕，希喚起政府及社會大眾對雛妓問題的關切與重視。

8. 本會加入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發起的反核行列，阻止核四廠的興建。該聯盟訂於1月17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舉辦討論會－「如何推展反核運動，阻止核四建廠？」屆時本會主任幹事將蒞會參與討論。
9. 本會於1月13日接獲金馬地區民眾乙○○及翁明志等2人陳情，表示，由於其熱心參與民主運動，於申請回鄉（金馬地區）探視，竟遭入出境管理局以安全理由予以拒絕。希本會給予協助。（本案列入本次執委會討論事項）。
10. 本會接獲桃園縣民丙○○先生陳情表示其弟丁○○於綠島監獄服刑時被刑求成植物人。又蘆洲鄉民戊○○亦向本會陳情，其弟在龜山台北監獄服刑時被刑求，現已耳聾。希本會能給予協助。

## 二、財務報告（口頭）

擬定本年度財務預算表

## 三、決議事項：

1. 台南地區會員申請成立地方分會案。

決議：a.通過台南地方分會申請案，並函知地方分會如有辦活動，請事先通知總會，俾總會予以協助之。

b.台南地方分會成立大會，總會援例贈予會旗及大印。

2. 本會今年度工作計畫繼續討論案。

決議：詳附件。

3. 有關刑求問題舉行示威遊行事宜。

決議：有關示威遊行活動，俟下次執委會討論。

4. 有關金馬地區人權問題之爭取案。

決議：對於金馬地區居民申請返回金馬探視被入出境管理局以安全考量為由予以拒絕乙事，本會先代為申請訴願予以救濟。至於舉辦座談會討論金馬地區人權問題，俟下次執委會討論。

5. 有關本會榮譽會員之聘請及贊助會員之推薦事宜。

決議：請執委事先想好擬推薦之人名。俟下次執委會討論。

6. 本會歷任會長是否聘為本會顧問案。

決議：開執委會時，發函邀請歷任會長列席指導。

#### 7. 新會員入會員案。

決議：通過下列加入本會為基本會員。

莊銘旭（陳永興、鄭炯明、蔣鴻麟等推薦）

陳興正（曾貴海、鄭炯明、陳永興等推薦）

吳密察（陳永興、蕭裕珍、陳菊等推薦）

周文濱（顏錦福、李勝雄、江鵬堅等推薦）

周順吉（顏錦福、李勝雄、江鵬堅等推薦）

陳振福（陳永興、蔡龍居、黃宇文等推薦）

林俊儀（陳永興、鄭欽仁、陳菊等推薦）

陳琰玉（李勝雄、陳水扁、曹愛蘭等推薦）

陳彩華（陳永興、鄭欽仁、黃宗仁等推薦）

#### 8. 本會幹事待遇調整案

決議：授權前會長陳永興醫師、會長李勝雄律師及秘書長洪貴參律師處理。有關蔡有全幹事待遇支付事，俟下次執委會討論。

#### 四、臨時動議：

##### 1. 「二二八和平日」活動，本會如何參與配合？

決議：委請執委陳永興醫師處理「二二八和平日」活動之配合。

##### 2. 對於蔣經國之去世，本會是否發表聲明，呼籲特赦政治犯。

決議：本會發表聲明呼籲大赦及復權，委由秘書處草擬，經會長及秘書長審議後發表。

##### 3. 決議執委會召開時間為星期六中午，俾每位執委能撥冗參加。

### 臺南分會第一次執委會

二月廿三日台南分會第一次執委會於執委會王憲治牧師家中召開，執委除宋信喜牧師因教育召集未克參加外，餘皆到齊。計到有會長鄭勝輝醫師，副會長李勤岸，黃昭凱，王憲治，陳南州、黃伯和。

會中做成下列決議：

- 一、 幹事暫由宋信喜代理，負責會務，活動之推展。
- 二、 財務、書記由李勤岸兼任。
- 三、 法律顧問——地方法院請湯金全律師，高院請李勝雄律師。
- 四、 緊急事故交由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黃昭凱）處理。
- 五、 每次活動報導做成三份，一份呈總會，一份給新聞界，一份留底已備出版通訊時使用。
- 六、 每二個月舉辦一次人權講座，與總會活動配合。請總會提供活動表及講員名單由於周日下午三點半到五點半舉行，會後聚餐聯誼。
- 七、 建立資料，請總會隨時提供會員資料給分會，已有之資料亦請影印。
- 八、 各地分會之會長應為總會當然執委。
- 九、 分會只負責推薦會員、會費、年費仍由總會負責收取，並將常年會費之一半措予分會補助。

敬啟：

茲附上會員年會費(略)

如果會費已繳，請煩延為明年，名單如下：

(略)

黃昭凱 88.3.12